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檢察官聲押持槍殺人犯嫌獲准

昨(19)日凌晨2時1分許，在宜蘭市縣民大道2段與環市東路路口前發生槍擊殺人案件。劉姓被告先駕車尾隨羅姓被害人之車輛繼而追撞羅姓被害人，趁羅姓被害人下車之際，持預藏槍枝趨前朝羅姓被害人近距離射擊，造成羅姓被害人頭部、頸部中彈，同車副駕駛座吳姓乘客亦手臂中彈。經送醫後，羅姓被害人不治死亡，吳姓被害人則無生命危險。劉姓被告犯案後，駕車前往宜蘭市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自首，並交付行兇之槍彈，全案經警於昨日晚間移送本署。

檢察官昨日夜間偵訊後，認劉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宜蘭地院已於今日上午裁定羈押劉姓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。